

中 期 報 告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00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合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2	111,761	135,428
銷售成本		(91,166)	(111,186)
毛利		20,595	24,242
其他收益		2,470	11,052
分銷成本		(1,192)	(1,758)
行政開支		(11,311)	(13,952)
經營溢利	3	10,562	19,584
融資費用	4	(103)	(59)
除稅前溢利		10,459	19,525
稅項	5	(104)	(838)
期間溢利	13	10,355	18,687
股息	6	7,810	—
每股盈利	7	2.39仙	10.24仙
基本		2.39仙	10.24仙
攤薄		1.36仙	2.45仙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08,470	29,878
會所會籍		381	381
		108,851	30,259
流動資產			
存貨		23,042	15,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72,450	52,98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52,134
可退回稅項		2,5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75	12,666
		115,964	133,5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63,074	43,1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3
稅項		1,310	501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1	8,775	5,106
		73,159	48,803
流動資產淨值		42,805	84,7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1,656	114,97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1	26,325	—
遞延稅項		630	630
		26,955	630
		124,701	114,3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7,810	—
儲備	13	116,891	114,346
		124,701	114,346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合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53,670	(9,618)
投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83,458)	(4,629)
融資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34,997	[75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增加／(減少)	5,209	(15,002)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666	33,954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875	18,95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75	18,95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Nam Tai Electronics, Inc. (「南太」)、本公司、新科(遠東)有限公司(「新科」)與新科之聯席及合夥清盤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重組協議而實行之建議(「建議」)，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文件「以換股計劃方式進行新科(遠東)有限公司(清盤中)重組建議及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介紹方式上市」(「文件」)。

上述重組完成後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機構。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撰。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撰。

在編撰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與載於文件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於採納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之會計實務準則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更改及採用該等新政策之影響如下：

i.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之規定後，已更改現金流量表之項目呈報及分類方式。因此，期內之現金流量以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而劃分。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利息約530,000港元及稅項現金流出淨額約3,588,000港元已改列為經營業務現金流量，而已付利息約59,000港元則改列為融資現金流量。此外，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已重新分類，包括手頭現金、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波動風險偏低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銀行借貸(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列為融資。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及

ii.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外幣換算

於過往期間合併賬目時，附屬公司以外幣計算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合併賬目時之匯兌差額計入儲備。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為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之規定，採用新會計政策，將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收支項目按期內適用平均匯率換算。該新會計政策並無追溯力，且更改會計政策對過往期間賬目之影響並不重大。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包括香港)買賣及製造液晶體顯示屏及變壓器。分別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期內收益及純利分析如下：

按主要業務劃分(未經審核)

	變壓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u>37,319</u>	<u>74,442</u>	<u>111,761</u>
經營溢利貢獻	<u>2,025</u>	<u>8,537</u>	<u>10,562</u>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u>48,453</u>	<u>86,975</u>	<u>135,428</u>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u>(37)</u>	<u>19,621</u>	<u>19,584</u>

按地區市場劃分(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 香港)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u>32,689</u>	<u>60,811</u>	<u>14,425</u>	<u>3,836</u>	<u>111,761</u>
經營溢利貢獻	<u>2,772</u>	<u>6,635</u>	<u>832</u>	<u>323</u>	<u>10,562</u>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u>58,749</u>	<u>55,089</u>	<u>19,302</u>	<u>2,288</u>	<u>135,428</u>
經營溢利貢獻	<u>4,025</u>	<u>14,919</u>	<u>309</u>	<u>331</u>	<u>19,584</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 已擁有資產	<u>4,608</u>	<u>4,058</u>
—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u>—</u>	<u>61</u>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u>(2,257)</u>	<u>1,485</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u>280</u>	<u>159</u>

4.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項目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03	54
— 租購合約承擔	—	5
	<u>103</u>	<u>59</u>

5. 稅項

支出包括：

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700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26)
根據期內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4	164
	<u>104</u>	<u>838</u>

6. 股息

擬派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1,826	—
— 每股優先股0.01港元	5,984	—
	<u>7,810</u>	<u>—</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0,355,000港元減中期優先股股息5,98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87,000港元)及因附註1所述重組而發行之182,544,465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發行及可發行763,534,756股普通股均已發行，包括完成後即時發行之182,544,465股普通股及按1.03股優先股兌1股普通股之換股比率全數兌換580,990,291股優先股而發行之598,420,000股普通股。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83,5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235,000港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同期，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3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59,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34,999	17,004
31至60日	21,224	13,388
61至90日	5,598	8,337
90日以上	2,584	3,200
	64,405	41,929
其他應收賬款	8,045	11,053
	72,450	52,982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27,492	8,027
31至60日	19,775	10,566
61至90日	5,494	14,246
90日以上	1,128	2,433
	53,889	35,272
其他應付賬款	9,185	7,871
	63,074	43,143

11. 銀行借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35,100	—
信託收據貸款	—	5,106
	35,100	5,106
無抵押	35,100	5,106
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須於一年內或即期償還	8,775	5,106
須於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8,775	—
須於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	17,550	—
	35,100	5,106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8,775)	(5,106)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26,325	—

12. 股本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6,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 182,544,46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26
— 598,4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5,984
	7,810

13. 未經審核簡明股權變動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權變動如下：

	股本			儲備				股東權益	
	普通股	優先股	已繳足股本	商譽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8,351)	510	122,187	—	114,346	114,346
根據股東協議計劃發行 普通股(附註ii)	45	—	45	—	(45)	—	—	(45)	—
根據債權人償還安排 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481	—	481	—	(481)	—	—	(481)	—
根據買賣協議發行普通股 及優先股(附註iv)	1,300	5,984	7,284	—	(7,284)	—	—	(7,284)	—
期間純利	—	—	—	—	—	10,355	—	10,355	10,355
擬派中期股息(附註6)	—	—	—	—	—	(7,810)	7,810	—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826	5,984	7,810	(8,351)	(7,300)	124,732	7,810	116,891	124,701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	(8,351)	510	80,165	—	72,324	72,324
期間純利	—	—	—	—	—	18,687	—	18,687	18,687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8,351)	510	98,852	—	91,011	91,011

附註：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為作為代價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根據新科與其當時之股東就建議而訂立之換股計劃(「股東協議計劃」)，新科之普通股已轉讓予本公司，而新科股東則已收取4,444,465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普通股。其後，新科之普通股已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轉讓予其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 iii. 根據新科與其認可債權人就建議而訂立之償還安排（「債權人償還安排」），新科之債權人已收取44,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普通股，而南太則已收取額外4,1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普通股。
- iv. 根據南太與本公司就收購J.I.C. Group (B.V.I.) Limited（「J.I.C.」）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向南太收購其持有之全部J.I.C.已發行股本，而(i)南太已收取122,1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普通股、(ii)南太已收取598,42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iii)按南太之指示，且就其獲取有關建議之專業顧問服務而向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服務費而言，本公司向禹銘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7,8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作為上述收購之代價。

上述計劃之詳情載於文件。

1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廠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繳付之最低租金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9,774	6,537
須於第二至五年內償還	19,316	25,854
五年以上	3,913	7,025
	33,003	39,416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4,548	72,069

16.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擁有實際 權益之公司：			
Li & C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前稱「J.I.C.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出售汽車 (附註i)	—	1,09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南太及其附屬公司：			
南太	本集團收取發展 費用 (附註ii)	—	9,000
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附註iii)	440	—
		<u>440</u>	<u>—</u>

附註：

- 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 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所提供及收取顧問及諮詢服務之有關服務協議而進行。
- 本集團與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辦公室設備使用協議，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i)配備裝置、裝修、辦公室設備及傢俬之辦公室與公用區域使用權；以及(ii)若干辦公室設施、服務、支銷、辦公室設備及水電。

本公司董事表示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太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為數116,000,000港元之擔保。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太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擔保經已到期及解除。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予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與新科(遠東)有限公司(清盤中)(「新科」)、新科之聯席及合夥清盤人John Toohey先生及David Ng先生(「清盤人」)及Nam Tai Electronics, Inc.(「南太」)簽訂之重組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結果，本公司獲得新科之上市地位，而本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新科之上市地位外，本公司並無向清盤人收購新科任何業務或資產。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135,400,000港元下降約17%至約111,8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之毛利約為20,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首六個月之24,200,000港元下跌約15%。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約為10,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首六個月之經營溢利19,600,000港元(包括下文所述從南太收取的一次性收入9,000,000港元)減少約46%，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之純利約為10,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首六個月之純利18,700,000港元下降約45%。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39港仙及1.36港仙，而二零零一年首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10.24港仙及2.45港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液晶體顯示屏及變壓器。由於液晶體顯示屏之未來增長潛力及發展前景較變壓器為高，故本公司有意投入更多資源擴展液晶體顯示屏業務，使其成為核心業務，而本公司亦擬逐步結束變壓器業務。

本公司因此作出策略性投資，動用約92,000,000港元購置新STN生產線。該生產線剛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投產，將會提高本公司之技術，生產品質更優勝之精密STN顯示屏。

本公司製造液晶體顯示屏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六個月約86,975,000港元減少約14%至大約74,442,000港元。

製造變壓器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六個月約48,453,000港元減至約37,319,000港元。本公司於三月底將兩間變壓器廠合併，預料合併後成本效益及生產效率均會有所提高。按上文所述，本公司有意逐步結束變壓器業務。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獲其控權股東南太支付發展費用9,0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運用對液晶體行業之豐富知識及經驗向南太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意見之服務費。該發展費用屬一次過收益，本公司預期不會再獲得南太支付類似款項。如不包括該項收益，則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實際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財政狀況一直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二年中期之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53,700,000港元，而根據已發行182,544,465股普通股計算，每股現金為9.79港仙，每股資產淨值則為68.31港仙。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與流動負債比率為0.24、流動比率為1.59、資產總值與負債總值比率為2.25，而手頭現金約17,9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為224,800,000港元，分別來自73,100,000港元、27,000,000港元及124,700,000港元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股東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82,544,46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98,4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該等本公司優先股可按1.03股優先股兌1股普通股之換股比率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倘若兌換後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有普通股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則優先股之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本公司把握低息率之優勢，向銀行借貸約35,100,000港元，以應付資金需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長期負債總值除以股東資金）為21%（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公司之業務交易一般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而超過90%之現金為港元或美元，故所面對之匯兌風險極低，因而毋須作出對沖。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約70,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而上述信貸已動用35,400,000港元(包括上述銀行貸款35,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400,000港元)。

僱員及僱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數目合共2,152人，其中1,487人任職液晶體部，665人任職變壓器部。

本公司按照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區之慣例制定酬金(包括薪金及花紅)政策。除可獲薪金及花紅外，僱員亦可獲其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一向鼓勵附屬公司派員參加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前景

本公司相信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充滿挑戰，預料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且市道疲弱。

本公司增設新STN生產線後已提升技術能力及生產力，並相信自該生產線投產後，營業額會有所上升。

本公司將繼續集中控制成本，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及過往之優勢。本公司將定期檢討產品之材料成本，確保產品之售價可與對手匹敵。

此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額外投資改良技術，以應付不斷轉變之市場需求。本公司尤其會密切監察彩色液晶體顯示屏之需求增長，並於適當時間再作資本投資，添置液晶體顯示屏之生產設施。

董事之證券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設立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所擁有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或股權權益(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如下：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南太	Tadao Murakami	667,155	—	—	290,094 ³	957,249
	顧明均	2,241,131 ²	—	—	1,105,850 ³	3,346,981
	李仕源 ¹	—	—	1,061,087	20,000 ³	1,081,087
	徐錦偉 ¹	—	—	1,061,087	10,000 ³	1,071,087
	古川清太郎	—	—	—	10,000 ³	10,000

附註：

- 李仕源先生(「李先生」)及徐錦偉(「徐先生」)乃Li & Chui Holdings (B.V.I.) Limited(「Li & Chu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各持有Li & Chui 50%權益。Li & Chui持有南太1,061,087股股份，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先生及徐先生被視為擁有與Li & Chui所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
- 1,588,495股每股0.01美元之南太股份由顧明均先生及曹瑞仙女仕(顧明均先生之配偶)共同擁有。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持有南太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認股權數目	到期日	行使價 美元
Tadao Murakami	175,094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20.400
顧明均	976,850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20.400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權利之有效行使期	行使價 美元
Tadao Murakami	5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3.875
	40,000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13.940
	25,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9.850
	<u>115,000</u>			
顧明均	5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3.875
	40,000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14.500
	39,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9.850
	<u>129,000</u>			
李仕源	2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9.850
徐錦偉	1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9.850
古川清太郎	1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9.850

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設立之權益冊所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優先股數目
南太 ¹	128,516,688	598,420,000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設立之名冊所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附註：

- 南太持有本公司598,420,000股優先股。該等本公司優先股可按1.03股優先股兌1股普通股之換股比率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倘若兌換後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有普通股之最低百分比規定，則優先股之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接納可按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且須任滿告退及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議決委任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代替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開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華宏驥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